



InvesTaiwan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行動方案手冊



科技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國發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彙整
110年8月

108年6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80092601號函核定
行政院108年9月27日核定修正1版
行政院110年7月8日核定修正2版



InvesTaiwan

目錄

- 3 **壹** 推動背景
- 4 **貳** 目標與策略
- 6 **參** 客製化單一窗口
- 8 **肆** 滿足用地需求
 - 一、提供租金優惠 8
 - 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9
 - 三、輔導合法業者擴廠 15
 - 四、擴建產業用地 16
 - 五、目前及 3 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24
 - 六、諮詢服務窗口 26
- 27 **伍** 協助快速融資
 - 一、提供專案融資 27
 - 二、諮詢服務窗口 28
- 29 **陸** 穩定供應水電
 - 一、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29
 - 二、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 30
 - 三、加速用電取得 33
 - 四、提供穩定電源 35
 - 五、諮詢服務窗口 35
- 36 **柒**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 一、稅務諮詢服務 36
 - 二、諮詢服務窗口 40
- 41 **捌** 後續配套措施

附件

- 附件 1-1 核發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42
- 附件 1-2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43
- 附件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44
- 附件 1-4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45
- 附件 2-1 各縣市土地供給區位 46
- 附件 2-2 3 年內土地供給區位及租售價格 52
- 附件 2-3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60
- 附件 2-4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67
- 附件 3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71
- 附件 4 各單位諮詢服務窗口 73

壹 推動背景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係於中國大陸臺商回臺投資時，提供優惠措施；惟根留臺灣企業擴大在臺投資時，則無法適用。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爰訂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使根留臺灣企業有投資情事者，亦得適用相關優惠。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根留臺灣優質廠商擴大投資，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同時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貳

目標與策略

一、目標：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

二、實施期程：2.5年（108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三、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

非屬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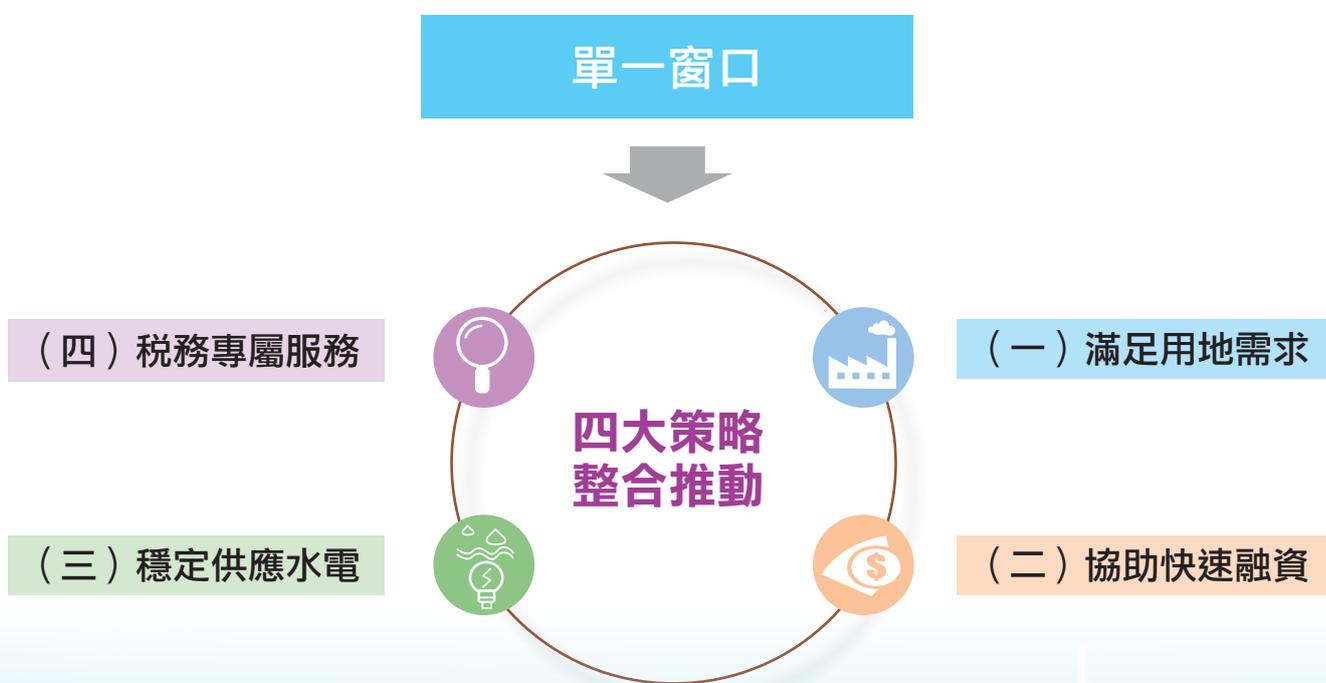
（二）特定資格

1. 製造業：投資 / 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 (1) 屬 5+2 創新領域
-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3) 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
-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四、四大策略：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本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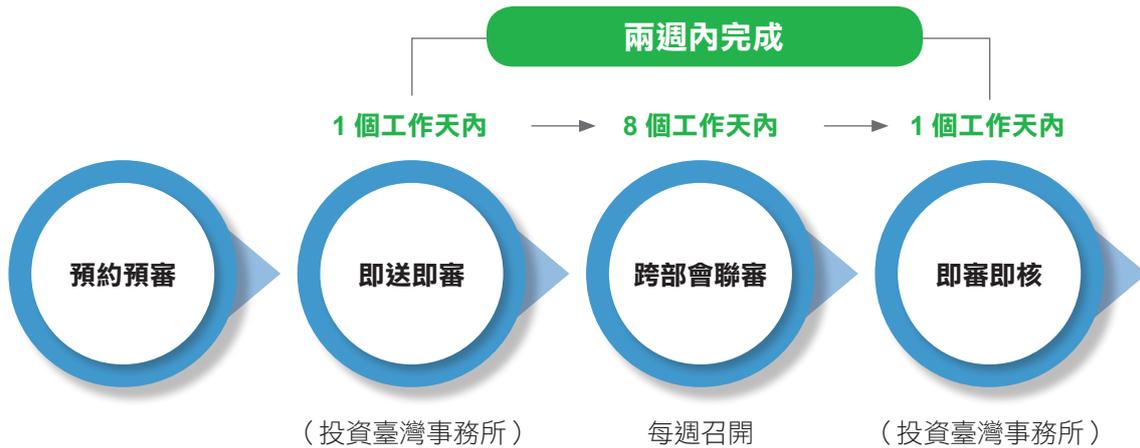
參

客製化單一窗口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 (一) 本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拜會廠商，將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可撥打服務專線(02-2311-2031)。
- (二) 提供預約預審。
- (三) 自申請書進入送審階段起(如108年7月1日)，將於2週內(108年7月14日前)完成審核並核發本方案之資格核定函，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



共同召集人：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及工業局呂正華局長

組成：國發會、國發基金、工業局、投審會、商業司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

審查原則：請參見本手冊各單位說明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臺灣事務所	(02)2311-2031 分機 810、811	service@invest.org.tw

三、服務地址：10048臺北市襄陽路1號8樓

四、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附件 1

- 1-1. 核發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 1-2.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 1-4.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肆 滿足用地需求

一、提供租金優惠



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廠商之租地申請。

推動符合資格之廠商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租金優惠」措施予廠商設廠使用：

(一) 方案內容

1. 鼓勵廠商快速投資建廠，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核准承租人於簽訂土地租約時，先預繳 2 年租金，並得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押、銀行保證方式為之。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優惠。

2. 已簽訂租約之租金係按物價指數調整，具平穩固定投資成本

為鼓勵長期投資並穩定租金波動幅度，其計算租金之審定價格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增減調整之。

(二) 廠商申請注意事項

1. 根留臺灣企業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根留臺灣企業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根留臺灣企業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符合根留臺灣企業資格始得適用之。

2.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工業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3.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工業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工業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若廠商需用到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可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臺進行客製化服務。

註：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工業區，包括彰濱、臺南科技、雲林科技（石榴班區）及花蓮和平等工業區，截至 110 年 4 月止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 155.30 公頃。

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依 10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

(一) 都市計畫工業區

1. 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

(1) 適用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 240%（含）以下者，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管轄。經清查共計 60 個工業區適用。

(2) 申請條件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

A. 製造業。

B.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C. 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D. 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E.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F.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G. 污染整治業。

H. 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2. 科學園區

(1) 適用範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 240%（含）以下者為限。經清查共計 13 個科學園區適用。

(2) 申請條件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

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A. 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 B. 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 C. 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 D. 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 E. 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 F. 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3. 一般工業區：

- (1) 適用範圍：或屬前款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準容積 240%（含）以下者為限，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具計畫管理機制等要件。
- (2) 申請條件
符合所屬都市計畫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以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

（二）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1. 適用範圍：

- (1) 編定開發工業區：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
- (2) 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各主管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如：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

2. 申請條件

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以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限。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經濟部轄管部分）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工業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工業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基隆市	大武崙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工業局		林口（工二）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9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工業局	桃園市	林口(工三)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工業局		龜山
11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工業局		中壢(內壢)
12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桃園幼獅
1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平鎮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大園(含擴大)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觀音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竹縣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苗栗縣	竹南
1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銅鑼
1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中市	頭份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大甲幼獅
2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大里
22	都市土地	70	150(210)	工業局		臺中港關連
2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中
24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工業局	南投縣	南崗
25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竹山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彰化縣	福興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埤頭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芳苑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田中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全興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 (線西西一區、線西西二區、 鹿港西一區、鹿港西二區)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社頭織襪工業區 ^{註2}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雲林縣	豐田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元長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斗六(含擴大)
3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雲林科技工業區 ^{註2}
3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嘉義縣	朴子
3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義竹
3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民雄
40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南市	頭橋
41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嘉太
42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官田
4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永康
44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新營
45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安平
46	都市土地	60	240	工業局		台南科技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4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高雄市	永安
48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高雄臨海
4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大社
50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仁武
51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鳳山
52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大發
5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林園
5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屏東縣	內埔
5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屏東
56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光華工業區
5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花蓮縣	美崙
58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和平
5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豐樂
60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東縣	豐樂

註 1：本表僅提供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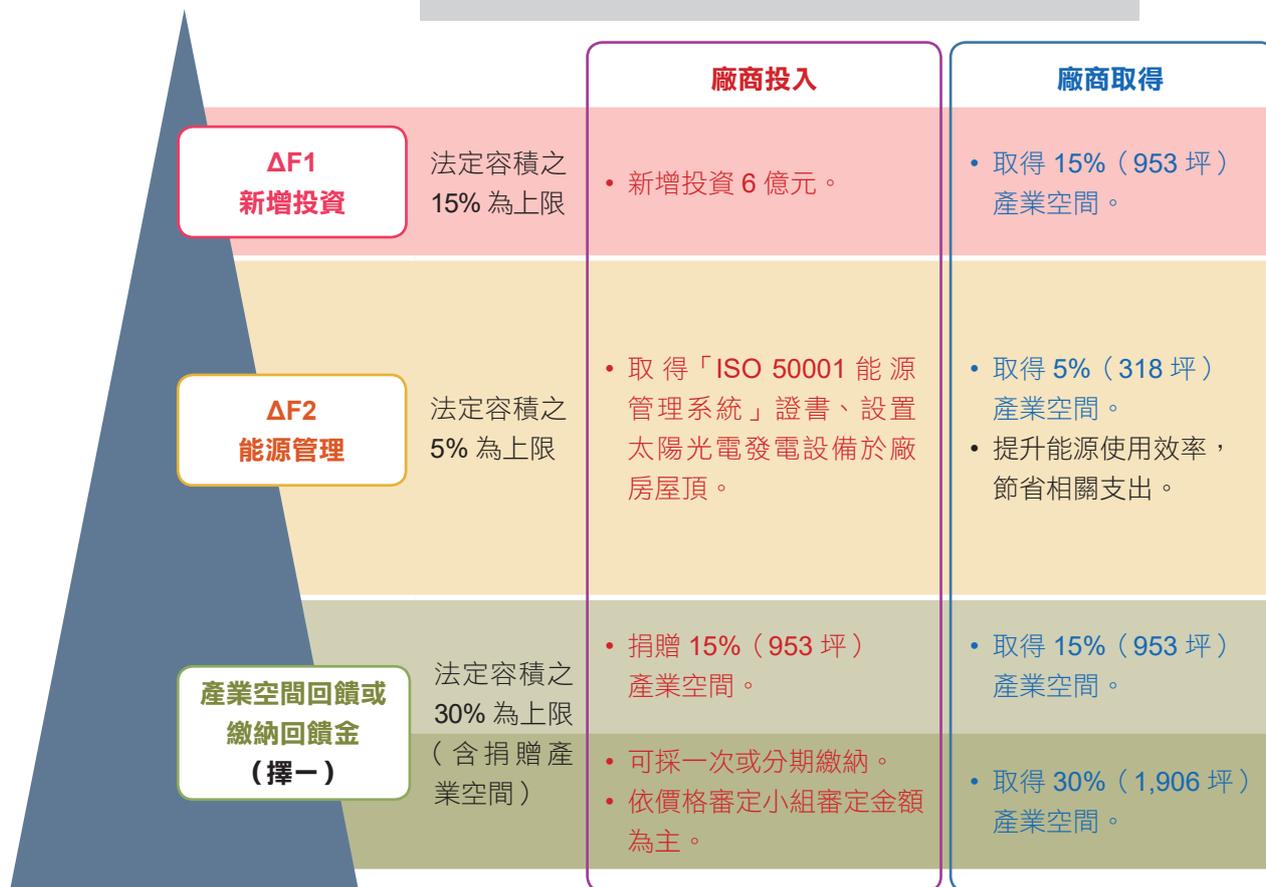
註 2：社頭織襪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須取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變更該工業區開發計畫核准文件，始受理區內廠商之申請。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 - 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 - 新竹科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 - 竹南科學園區 (專 17)
4	非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 - 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 - 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 - 臺中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 - 后里科學園區 (都市計畫部分)
8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 - 中興園區
9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彰化縣	中科 - 二林科學園區
10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雲林縣	中科 - 虎尾科學園區
11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 - 臺南科學園區
12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 - 高雄科學園區
1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農委會	屏東縣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三) 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以基地面積 1 公頃，現況法定容積為 210%，廠商擬提升容積至法定容積之 1.5 倍為例（315%）



註：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容積獎勵項目亦有△ F1 新增投資 (15%) 與△ F2 能源管理 (5%)，倘尚有容積需求，得依該園區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額度，惟合併△ F1 與△ F2 容積獎勵額度，獎勵後總容積率以 400% 為上限。

(四) 廠商申請注意事項

1. 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

為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不得將其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2. 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產權移轉限制

為確保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依獎勵容積項目執行，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應同意配合中央（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五年內或回饋金未繳納完成者，未經中央（經濟部）或地方

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

申請人有具體事由致無法持續使用，經中央（經濟部）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第三人，惟受讓人須簽署切結書承諾繼受原申請人之各項權利義務始得接續執行，申請人於提送事業營運計畫書時應切結承諾辦理上開事項。

3. 產業園區回饋產業空間使用管理作業

本方案部分獎勵涉及產業空間之回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輔導合法業者擴廠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可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

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詳附件「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遇有毗連特定農業區之情事者，依行政院109年3月4日核定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輔導合法業者擴廠。

（一）適用對象

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條件及下列各款條件：

1. 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2. 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

3. 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以其工廠生產所需原料、勞力來源、機器設備等相關因素是否構成相當規模、遷廠不易等要件進行認定。
4. 提出申請前五年內，無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二）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2. 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土地仍限作低污染事業使用。
3.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措施核定擴展計畫，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主管單位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並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

（三）受理期限及核准家數

依本計畫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但達核准家數一百家時，不再受理。

四、擴建產業用地



- （一）新竹園區寶山、X基地用地擴建計畫。
- （二）臺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
- （四）中科二林園區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開發。
- （五）橋頭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擴建。

(一) 新竹園區寶山、X基地用地擴建計畫

竹科已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18.74 公頃），刻正積極辦理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用地（新增約 48.18 公頃）、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新增 3.74 公頃）。（圖 1-1~1-3）

圖 1-1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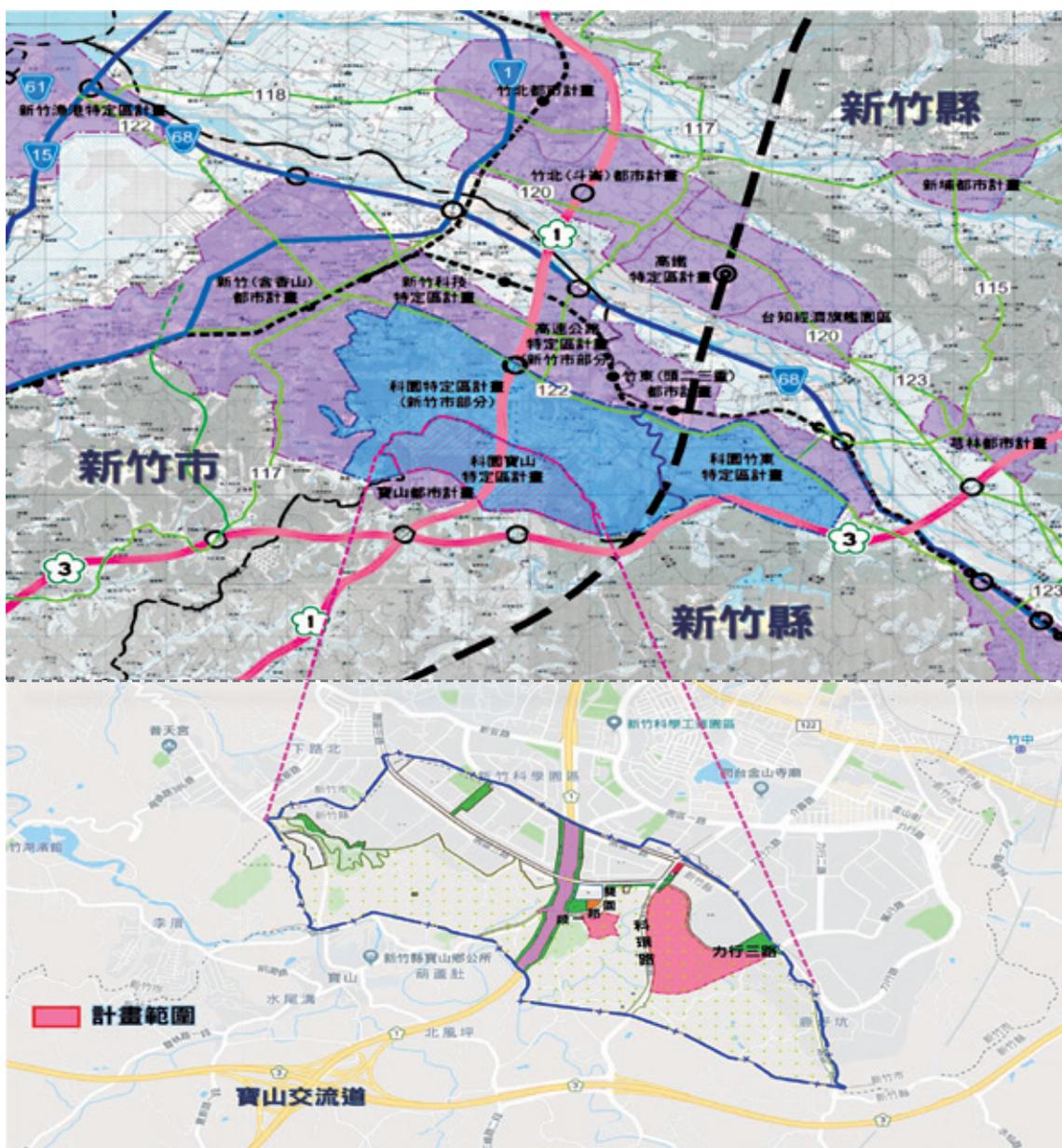


圖 1-2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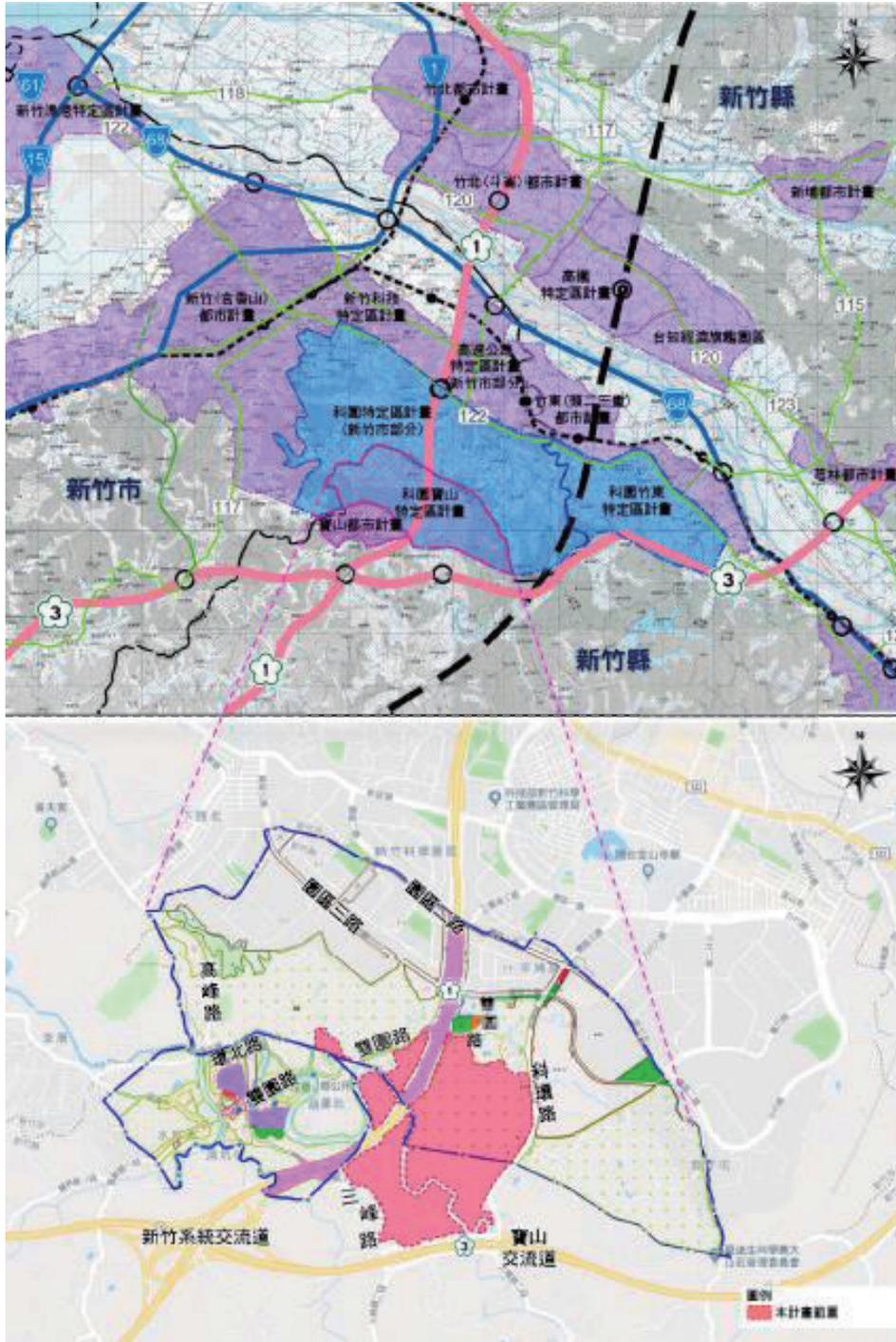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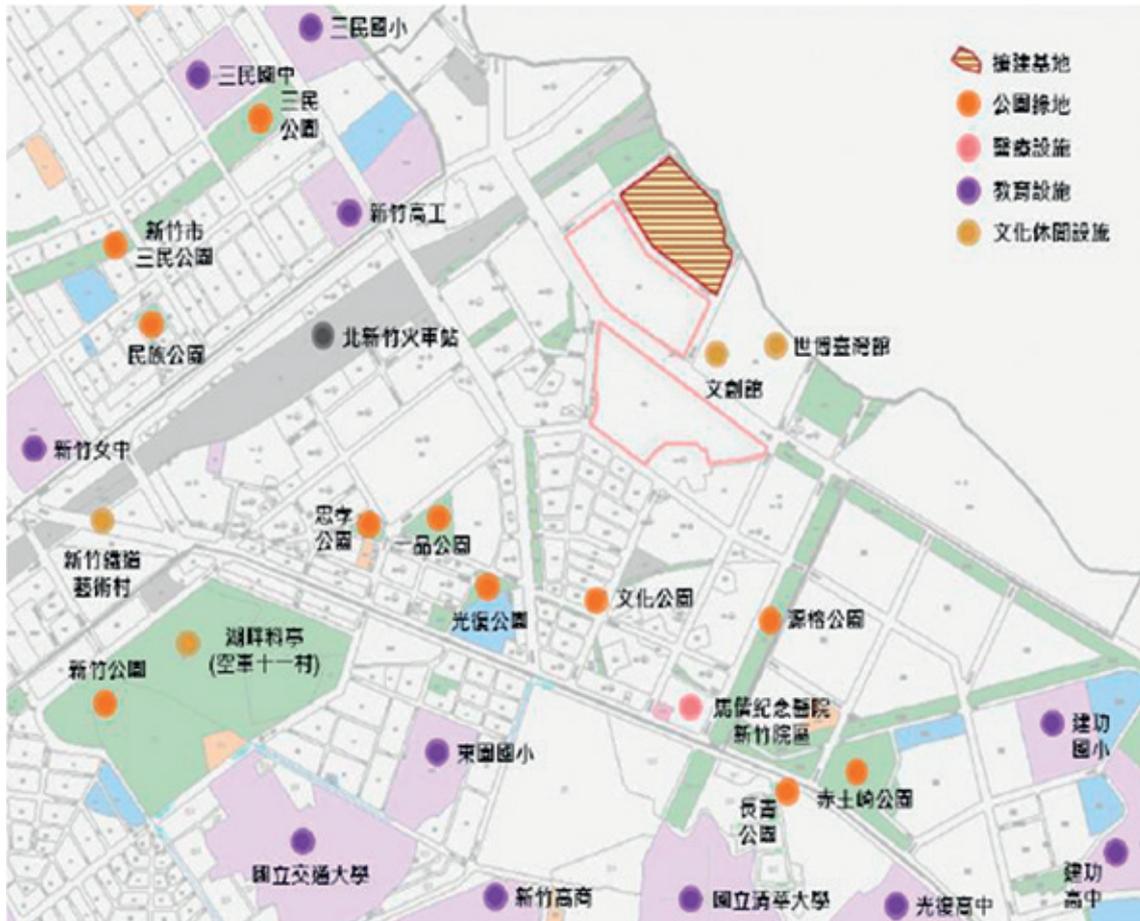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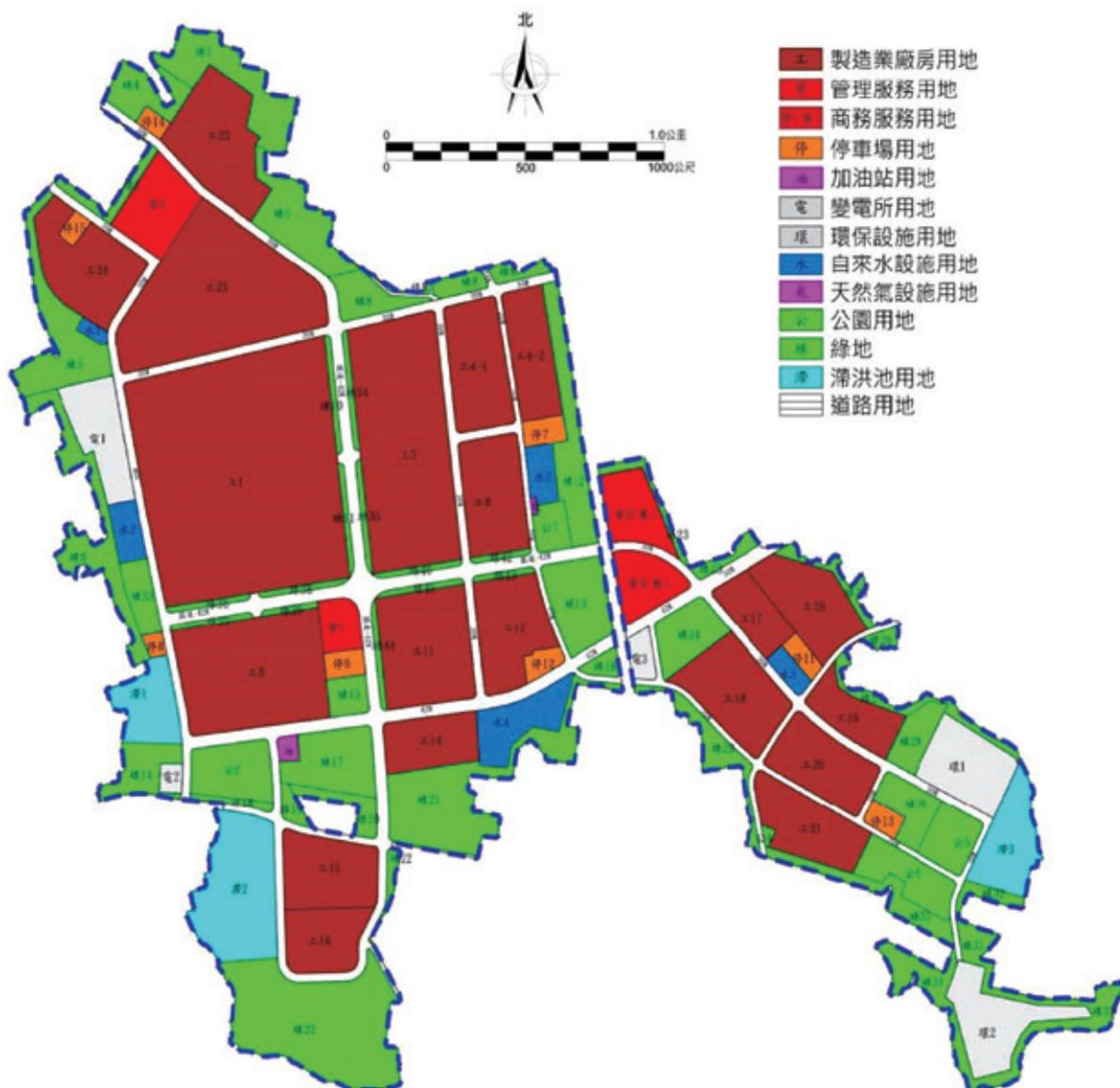
圖 1-3 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位置圖



(三) 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

第六次變更於 108 年 1 月 9 日取得開發許可，增加約 38.6 公頃建廠用地，並配合公共工程開發進度分階段出租。(圖 3)

圖 3 高雄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高雄園區細部計畫圖(六變) 108.1.9發布實施

(四) 中科二林園區

中科二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43 公頃，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逐步釋出土地）。(圖 4)

- 第一階段（彰 129 以東）：可立即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 133.69 公頃，如以「同步建廠」方式開發產業專區面積可達到 265 公頃。
- 第二階段（彰 129 以西）：俟第一階段廠商建廠面積達 80% 後，即啟動本區之開發，可再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78 公頃。

圖 4 中科二林園區擴建位置圖



(五) 橋頭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擴建

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產業用地面積約 164.27 公頃，營建署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土地點交；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產業用地面積約 46.46 公頃，預計 112 年 7 月取得用地。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預計於110年前可提供用地面積約111公頃產業用地。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3 年內可供用地統計表

縣市	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可釋出面積 (公頃)
新竹縣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規劃及工程	10.95
新竹縣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8.43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 (南側) 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	3.2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 (北側) 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	6.17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12.23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48.37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規劃及工程	24.4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預計於110年前可活化產業用地約30公頃。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產業園區公設後 3 年內可活化用地統計表

縣市	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原預估釋出面積 (公頃)
澎湖縣	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道路、排水、照明	0.75
宜蘭縣	宜蘭一結工業區計畫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共設施	29



啟動臺中精密園區三期開發（約12公頃），臺中市政府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並辦理園區報編作業中。

五、目前及3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一）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453 公頃（北 32 公頃、中 283 公頃、南 54 公頃、東 84 公頃），面積將依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5）。

圖 5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截至 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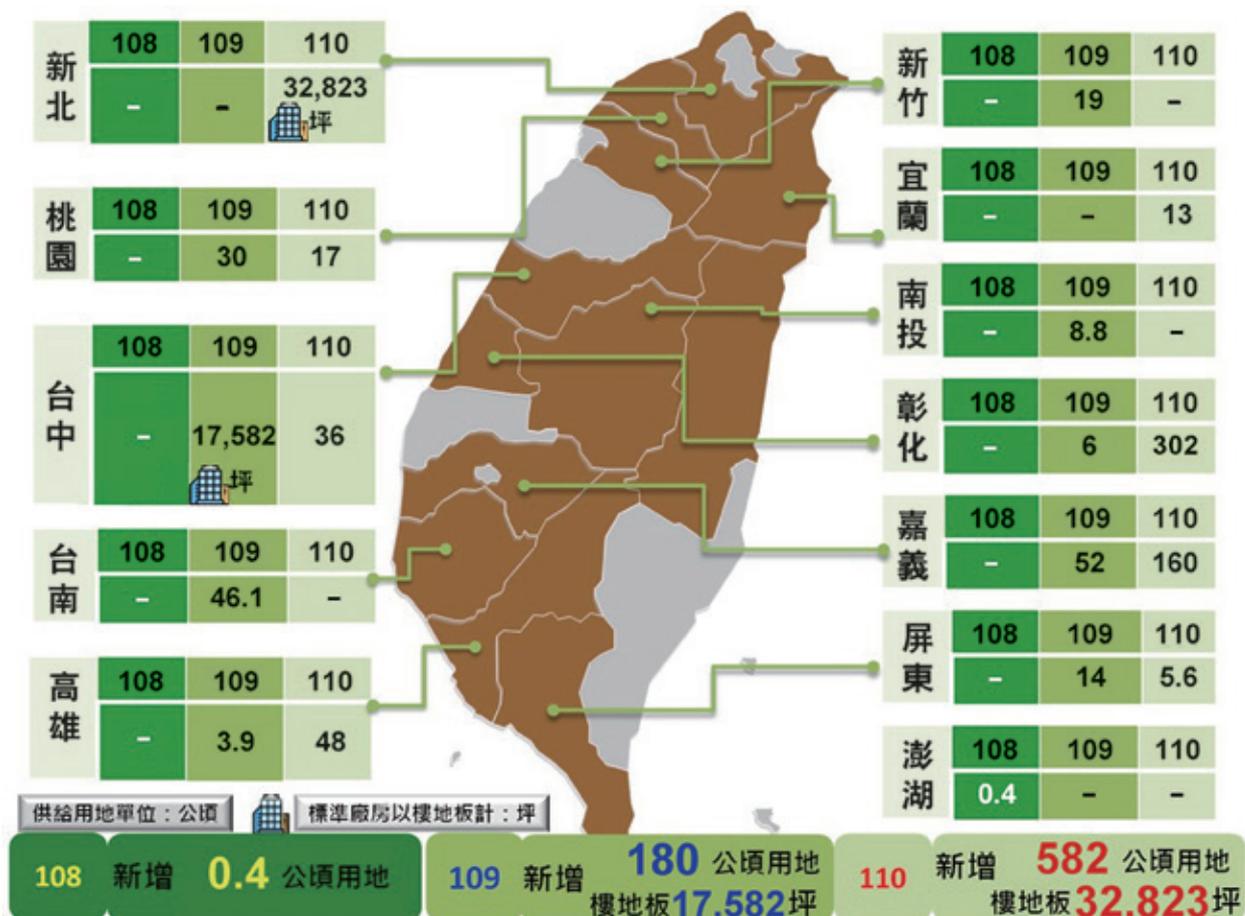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idbpark.moeaidb.gov.tw/#>



(二) 3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年期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面積 (公頃)	-				180				582				762
區位	北	中	南	東	北	中	南	東	北	中	南	東	-
面積	-	-	-	-	49	15	116	-	30	338	214	-	762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實際開發情形滾動式修正，最新資訊請至
經濟部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s://idbpark.moeaidb.gov.tw/#>。



六、諮詢服務窗口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工業局	我國 3 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24 分機 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11 分機 2773 分機 2725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23 (擴廠) 分機 2522 (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林輝宏組長	(03)577-3311 分機 2200 0937-537005	atom@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蔡珍珍組長	(04)2565-8588 分機 7301 0937-581038	am5383@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06)505-1001 分機 2130 0939-548063	will@stsp.gov.tw

附件 2

- 2-1. 各縣市土地供給區位
- 2-2. 3 年內土地供給區位及租售價格
- 2-3.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 2-4.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伍 協助快速融資

一、提供專案融資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1,300億元，委由承貸銀行辦理專案貸款，促進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

(一) 貸款範圍

1.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2. 購置機器設備。
3. 中期營運週轉金。

(二) 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三) 貸款利率

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計息。

(四)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周岩錫	(02)2389-0633 分機 221	jor007@df.gov.tw

附件 3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陸 穩定供應水電

一、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政府已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可確保全臺各縣市產業用水

(一) 行政院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4大策略，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108年已增加水源每日101萬噸，109年將再增加水源每日133萬噸，預計113年前可再增加水源每日98萬噸，可確保全台各縣市產業用水。

1. 開源：新建人工湖、水庫、水庫更新改善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供應，預計增加每日183萬噸供水能力。
2. 節流：強化自來水漏水率改善、工業節水及農業節水，每日節水306萬噸。
3. 調度：強化區域水源調度能力，如板二供水改善計畫、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及臺南高雄水源調度工程等，可穩定供水。

4. 備援：推動伏流水、防災備援水井、翡翠輸水專管、東港溪水質改善等，增加備援水源每日30萬噸。

(二) 106-108年已完成包括桃園中庄調整池、雲林湖山水庫、台南曾文水庫加高蓄升、高雄鳳山溪再生水及高屏溪伏流水等多項水資源建設工作，累計增加水源每日101萬噸，相當於增加全台8%用水，另已完成板二計畫通水，且109年底將再完成彰濱借道福馬圳供水、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及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等，未來供水將更穩定。

二、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投資，水源可供應無虞，如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如須提送用水計畫，水利署專人協助並以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一) 已盤點重要產業區，計有76處有用水計畫（如下表所列），已核配總用水每日272萬噸，至109年8月實際用水約每日163萬噸，尚有每日109萬噸水源可供產業進駐用水，廠商進駐無須個別提送用水計畫，所需用水由園區管理單位調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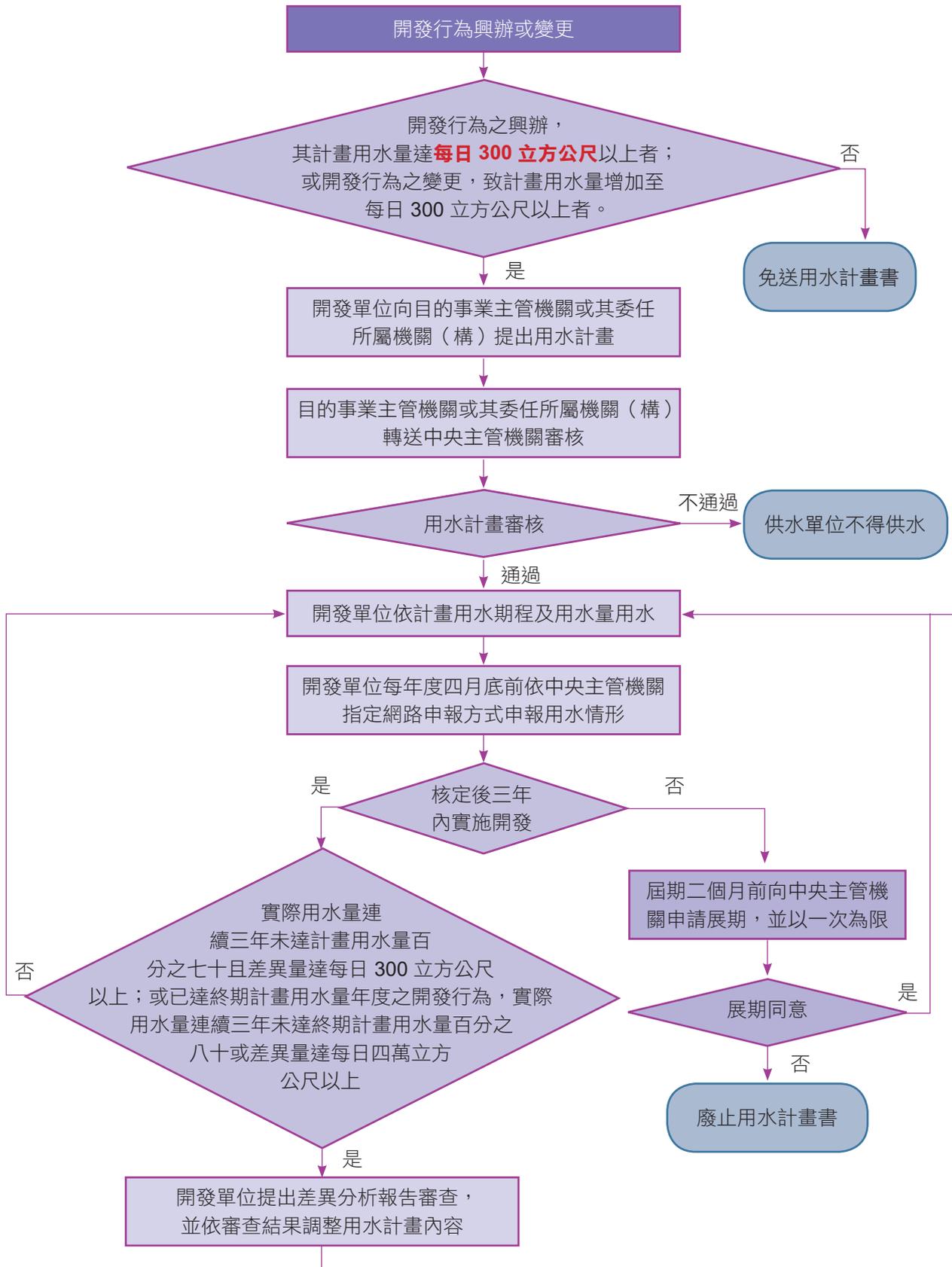
(二) 進駐投資區位如**非屬上述**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工業區或產業區，用水量達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者，須向水利署（或所屬水資源局）提出用水計畫申請，水利署將由專人協助撰寫用水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相關用水計畫書撰寫格式、參考範例及檔案下載等資訊，請詳水利署用水計畫資訊專網（網址：<https://wupms.wra.gov.tw/WaterResources/Index/Index.aspx>）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 (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者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中港加工出口區、臺中加工出口區、臺中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
南部	嘉義縣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暨環保園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
	屏東縣	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



三、加速用電取得



臺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用電申請程序，確保用戶如期取得電力供應。

- (一) 世界銀行每年評估全球約190個經濟體的經商便利度並作成《經商環境報告》，在十大評估指標中的「電力取得」方面，我國於2015年至2017年報告排名連續3年蟬連全球第2名，2018年報告排名亦榮獲全球第3名佳績，2019年報告排名則因電價調整公布時間因素小幅衰退至第8名，倘排除電價調整公布時間因素，其「電力取得」指標仍位列第3名佳績。
- (二) 為利廠商回流設廠、評估與規劃用電需求，臺電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當前科學園區、工業區、特定區及新市鎮開發等供電較充裕之地區資訊作為設廠供電之評估依據。網址為：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11&cid=347&cchk=6e8b5bcd-6fe5-4d3c-963b-e8fa6423ed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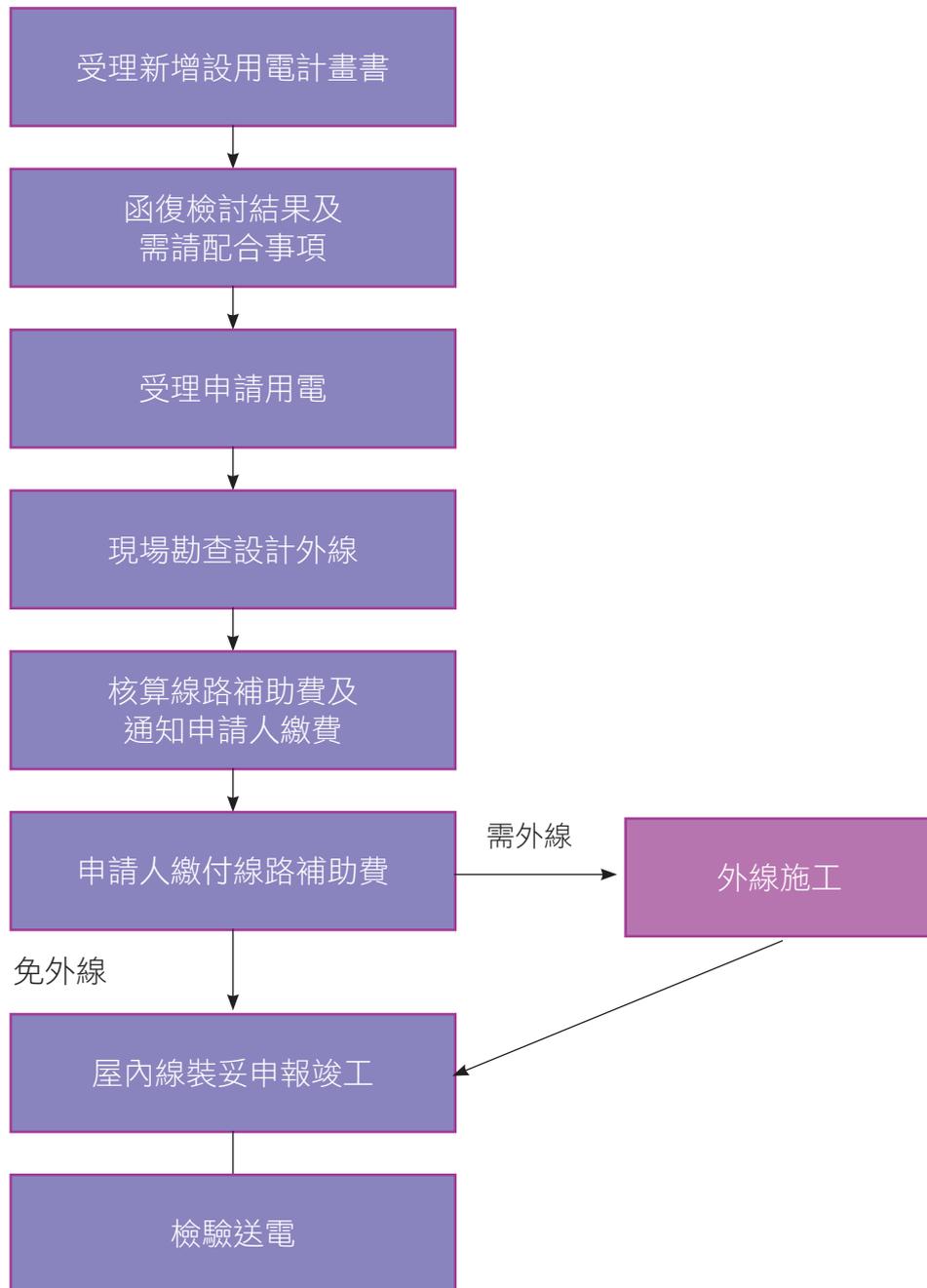


- (三)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如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瓩，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時，需請廠商先向所在地之臺電公司區營業處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俟臺電公司檢討系統可行性及供電引接方式後，通知廠商儘速辦理正式用電申請手續。新設用電計畫案由廠商提出申請至臺電公司正式函復時間，高壓案件約為2週內即可完成、特高壓案件約為2個月內可完成，臺電公司為利廠商回臺設廠，將透過專案控管，高壓案件可縮短至1週、特高壓案件則由2個月縮短至1個月內即可函復；另廠商如擬申請特高壓供電者，臺電公司特於企業網站上建置特高壓用戶申請用電作業流程之業務說明資料，其網址為：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351&cid=506&cchk=227d6958-0db4-4c8d-a965-fdd41f06c845>



(四) 新增設用電申請流程圖如下：



備註：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可參見網址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54>



四、提供穩定電源



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推動新建機組如期如質完工商轉，確保108年起備用容量率達15%以上。

（一）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

臺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

（二）電源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自 108 年至 114 年間，燃氣機組規劃增加 1,065.5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114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風力發電 690 萬瓩。108 年陸續商轉之機組包括大林新 2 號機、通霄新 2 號機及林口新 3 號機等，可確保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達 15% 以上，備轉容量率達 10% 以上。

五、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江俊生科長	(04)2250-1180	A620070@wra.gov.tw
臺電公司	羅雅欣	(02)2366-6669	u117186@taipower.com.tw
	何君怡	(02)2366-6670	u118834@taipower.com.tw



柒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為協助根留臺灣企業釐清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根留臺灣企業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成立專責小組與根留臺灣企業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一、稅務諮詢服務

(一) 一般法規諮詢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如有適用稅務法規疑義，可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服務窗口洽詢。有關企業常見疑問，說明如下：



所得稅僅就「所得」課稅，企業境外資金匯回，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及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

1. 境外資金 ≠ 境外所得

(1) 境外資金

企業資金配置於境外作各項用途部分，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非均屬境外所得。

- 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
- 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
- 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資金
- 存放境外財產

**非境外所得
無須課稅**

(2) 境外所得

企業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

「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	課稅時點：獲配年度
提供勞務「取得」報酬	課稅時點：取得年度
「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	課稅時點：處分年度

2. 案例說明

企業自境外匯回 100 萬美元，其中 80 萬美元為投資本金匯回，尚無課稅問題，可檢附投資時之資金相關證明文件（如資金匯款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證明文件、股東名冊、主管機關登記文件等，或其他足資證明投資事業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另 20 萬美元為核課期間內投資收益匯回，須依相關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並可在規定限額內扣抵國外已納所得稅，企業可檢附盈餘分配相關股東會決議文件、被投資事業分配股利時已繳納國外所得稅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等）供稽徵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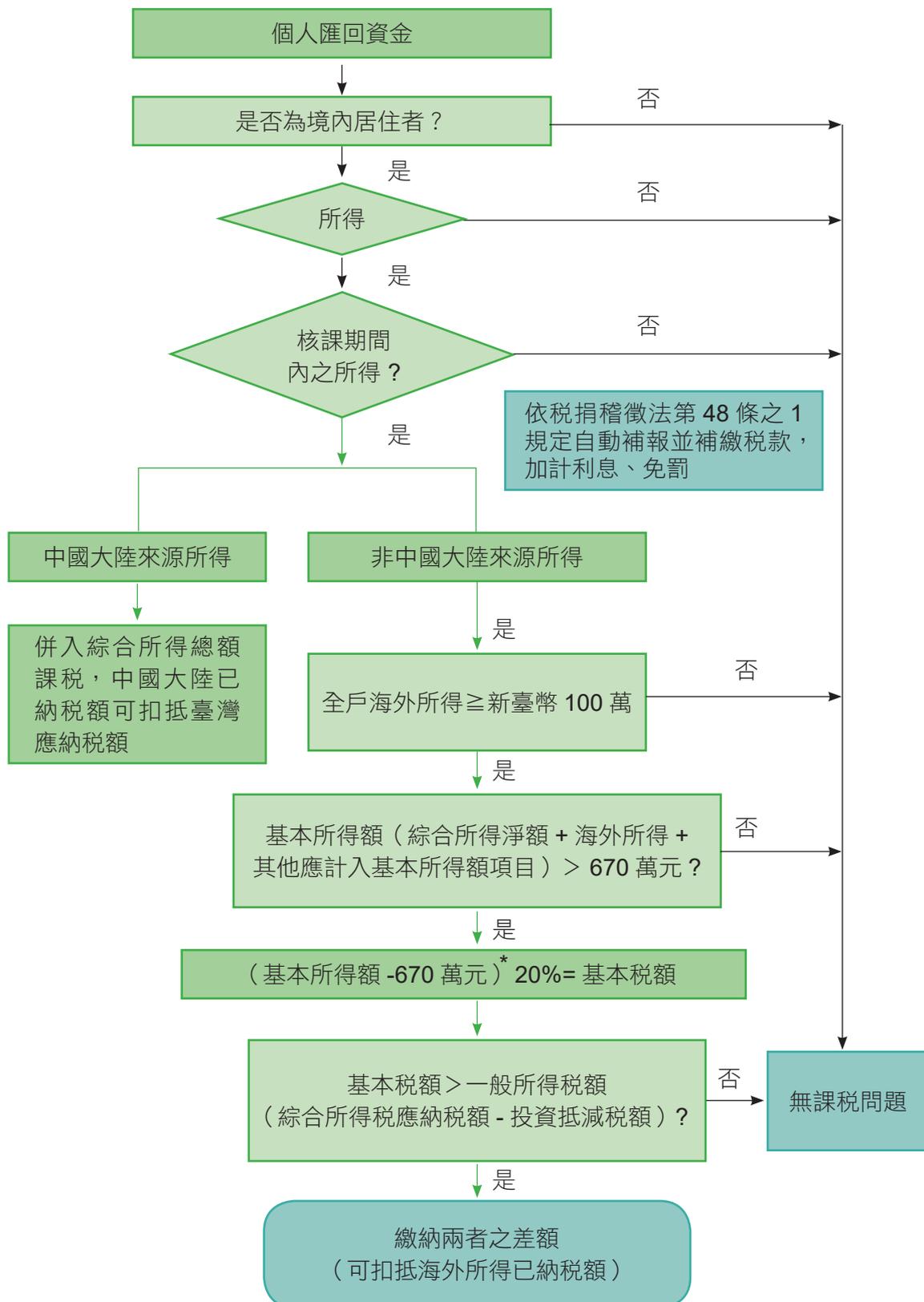
鑑於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課稅問題，為避免企業誤解匯回海外資金將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並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性質（本金或所得）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企業確定稅負及消除疑慮，提升投資意願。

3. 海外所得分析流程

(1) 個人將海外資金匯回時，可依下列步驟分析有無海外所得課稅問題：

- a. 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是否具有居住者身分？不具居住者身分之企業，海外所得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b. 匯回之海外資金是否內含所得？如屬非所得之資金，無課稅問題。
- c. 海外所得是否屬核課期間內（最長 7 年）之所得？已逾核課期間之所得，無課稅問題。
- d. 個人當年度海外所得 < 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時，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e. 個人海外所得 \geq 100 萬元並計入基本所得額後，基本所得額 \leq 670 萬元，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f.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時， $(\text{基本所得額} - 670 \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20\% = \text{基本稅額}$ ，如果基本稅額 \leq 一般所得稅額時，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 g.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時，應繳納之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徵所得稅判斷流程圖



（二）個案諮詢服務

1. 個案諮詢服務，係透過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積極協助企業釐清稅務疑義及確定其應納稅額，提供透明及合理之稅務環境，以引導根留臺灣企業投資。
2. 案例說明
 - （1）某國內公司，透過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控股子公司，再轉投資中國大陸孫公司，長年將中國大陸孫公司盈餘分配至 BVI 子公司並保留在子公司。該國內公司基於回臺投資建廠資金需要，擬將 BVI 子公司的保留盈餘分配匯回國內母公司，由於該多年累積盈餘衍生如何判斷所得、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抵中國大陸股利扣繳稅款等疑義，爰向國稅局申請諮詢。
 - （2）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協助該國內公司釐清境外子公司保留盈餘所屬年度、中國大陸已扣繳稅款等，公司並提示相關文件、資金流程，經國稅局審視認屬明確，業依該公司提示資料予以個案回覆，使該公司明確瞭解應納稅負。經繳納合理稅負後，業將資金匯回投資。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02)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07)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薛小姐	(03)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04)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王小姐	(06)222-3111 分機 8149

捌 後續配套措施

一、提供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

為加速智慧機械產業政策之推動，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短期租稅優惠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僅 5G 適用），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與技術，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內，得選擇以當年度抵減率 5% 或 3 年內抵減率 3%，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提出投資計畫經專案核准始得適用前開租稅優惠，且每一課稅年度申請一次為限。（總統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

二、提供境外資金匯回簡易課稅制度，並引導回流資金從事投資

為協助臺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調整投資架構，並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於 2 年內匯回境外資金或自境外受控轉投資事業獲配且匯回投資收益，並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8%（第 1 年）或 10%（第 2 年）課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並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

核發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一) 申請事項及名稱	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電話 () 分機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總公司地址			
上市櫃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創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三) 適用資格	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中小企業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 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並且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四) 公司行業別、投資項目	行業類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代號及名稱) 大類： 中類： 本次投資項目 (產品或服務內容)：			
(五) 預計投資金額	本公司投資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其中： 1 購置土地：新臺幣 _____ 元； 2 新(擴)建廠房/營業用建築物：新臺幣 _____ 元 3 購置機器設備/營運軟硬體系統：新臺幣 _____ 元； 4 營運資金：新臺幣 _____ 元 上述項目中，屬研發投資：新臺幣 _____ 元			
(六) 預計新增僱用員工數	1 本公司最近 12 個月平均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 2 本公司現有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其中： 本國員工人數：_____ 人；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 (藍領)：_____ 人 3 本次投資新增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其中： 新增本國員工人數：_____ 人；新增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 (藍領)：_____ 人			
(七)	新(擴)建廠房地點			
	設備安裝地點			
(八) 預計投資計畫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九) 檢附文件：(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十) 上開投資計畫書之變更，以一次為限，且應於投資計畫完成前提出申請 (十一) 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 為利加速申請人文件準備，申請人請先洽詢投資臺灣事務所，由專人進行輔導 (十二) 本書表請以「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最新版本為主，請下載填寫 (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1. 公司設立 (變更) 登記表影本 1 份 2. 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3. 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4. 投資計畫書 15 份 5. 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製造業： (1)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2)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應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3)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應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4)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5)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應有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 (採購、銷貨等) 文件、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6)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				

送件地址：10046 臺北市襄陽路 1 號 8 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服務電話：(02)2311-2031

108 年 11 月 5 日版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類別	申請項目	主管機關
(一) 用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優惠： 進駐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特定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廠商之租地申請。	經濟部工業局
(二) 融資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	國發基金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

附件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目 次	頁 次
一、公司在全球及臺灣投資布局與擴大投資之目的	第 頁
(請敘述公司在全球及臺灣營運概況，包含股東結構等，及擴大投資之策略、作法和目的)	
二、公司資格要件	第 頁
(一) 共同資格	第 頁
(二) 特定資格	第 頁
(請依本方案所列申請資格要件詳細敘述，並檢附足資佐證之文件)	
三、預計產銷情況	第 頁
(一) 主要產品名稱 / 服務內容	第 頁
(二) 年產銷量 / 營業額 (請列表)	第 頁
(請分別說明過去及未來之分年產銷 / 營業情況，包含產值 / 營收概估)	
四、預定投資計畫投資總金額及其內容 (請列表)	第 頁
(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敘明每一地點之資金來源、購置土地、新(擴)建廠房 / 營業用建築物、機器設備 / 營運軟體系統之國內及國外採購、營運資金等各項金額，以及上述項目中屬於研究發展之投資金額，並說明分年投入資金情形)	
五、預定新增分年僱用員工人數	第 頁
(包括本國勞工、外國勞工人數，及投資計畫完成前後各級員工人數之增減，新增員工須與本投資計畫為同一場域。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六、新(擴)建地點及機器、設備預定安裝地點	第 頁
(包含地址、園區名稱、土地面積、建物樓地板面積，以及未來新增用電量、用水量。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七、投資計畫預定起訖日期	第 頁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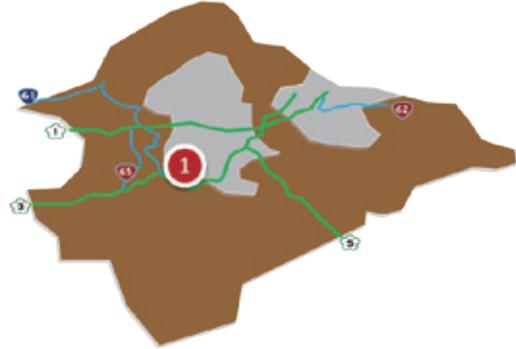
項目	是否公開
通過審查後發布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可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公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公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公開
政府長官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媒體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各縣市土地供給區位

(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實際開發情形滾動式修正)

新北市

新北	108	109	110
	-	-	32,823 坪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新北市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標準廠房	110	32,823 坪 	出租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分機 5381、5376

桃園市

桃園	108	109	110
	-	30 公頃	17 公頃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桃園市	沙崙產業園區	110	17.02	出租售 地上權	桃園市地政局地價科 (03)3322101 分機 5368
2	桃園市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 (產業專用區)	109	30.07	-	桃園市經發局產發科 (03)3322101 分機 5274

臺中市

臺中	108	109	110
	-	17,582 坪	36 公頃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臺中市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110	29.1	評估中	臺中市經發局工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31259
2	臺中市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10	6.61	出租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 (04)25561100 分機 226
3	臺中市	臺中機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標準廠房)	109	17,581.8 坪 	出租	臺中市經發局工業科 (04)23599102 分機 109

臺南市

臺南	108	109	110
	-	46.1 公頃	-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工業局	臺南科技工業園區	109	36.37	出租售	臺南科技工業區 服務中心 (06)3840234 分機 6247
2	臺南市	新吉工業區	109	9.71	出租 / 設定地上權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06)2555551

高雄市

高雄	108	109	110
	-	3.9 公頃	4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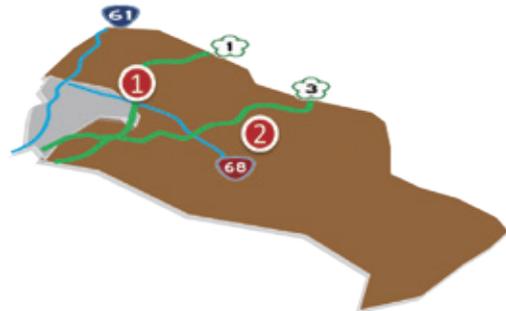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高雄市	和發工業園區	109	3.94	出租售	高雄市 和發產業園區 服務中心 (07)7888820
2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	110	48.37	出租售	高雄市經發局 工業輔導科 (07)3368333 分機 3915、3164

新竹縣

新竹	108	109	110
	-	19 公頃	-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新竹縣	國際 AI 智慧園區	109	8.05	出租 / 地上權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03)5518101 分機 6159
2	新竹縣	五華工業區	109	10.95	評估中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03)5518101 分機 6116

彰化縣

彰化	108	109	110
	-	6 頃	30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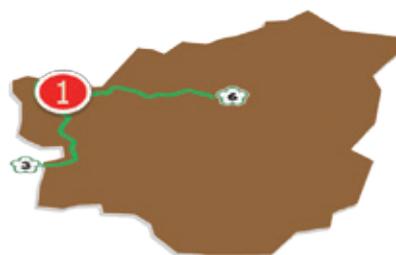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工業局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110	180.8	出租售	工業局工業區組 (02)27541255 分機 2525
2	工業局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	110	121	出租售	工業局工業區組 (02)27541255 分機 2582
3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 產業園區計畫	109	6.17	出租售	彰化縣經濟暨 綠能發展處 (04)7531466

南投縣

南投	108	109	110
	-	8.8 公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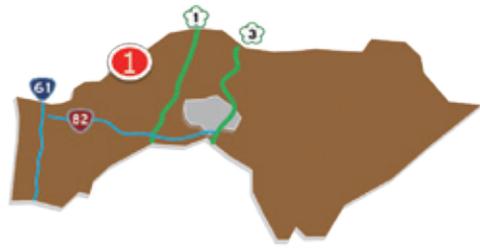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南投縣	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	109	8.79	評估中	南投縣建設處 產業發展科 (049)2225807

嘉義縣

嘉義	108	109	110
	-	52 公頃	160 公頃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嘉義縣	馬稠後產業園區 後期開發區	109	52.15	出售	嘉義縣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05)3620123 分機 8187 (05)3621810
			110	159.85	出租售	

屏東縣

屏東	108	109	110
	-	14 公頃	5.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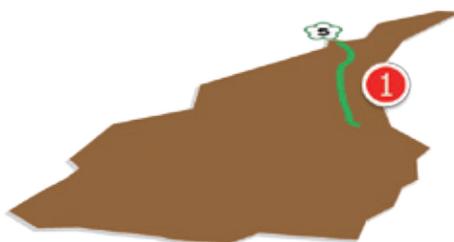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110	5.63	評估中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08)7320415
2	屏東縣	健康產業園區	109	14	出售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08)7320415

宜蘭縣

宜蘭	108	109	110
	-	-	1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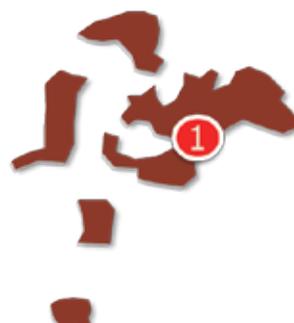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宜蘭縣	一結工業區	110	13	出租售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工商登記科 (03)9251000 分機 1816

澎湖縣

澎湖	108	109	110
	0.4 公頃	-	-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澎湖縣	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108	0.44	出租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發展科 (06)9274400 分機 302

附件 2-2

3 年內土地供給區位及租售價格

立即可供設廠產業用地（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基隆市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 - 西 27 庫後線土地	0.15	投資興建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
宜蘭縣	科技部宜蘭園區	30.48	出租	每月 23.46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77.55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通訊知識服務產業、數位創意產業、研發產業)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4 號倉庫周邊土地	1.81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物流及倉儲區	5.00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15 號倉庫周邊土地	2.04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桃園市	科技部龍潭園區	-	出租	每月 20.84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8.89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新竹縣	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1.60	出租	每月 78.77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260.40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生醫產業與研究單位)
	鳳山工業區	0.33	出售	141,400~146,500 元	綜合性工業區
苗栗縣	科技部銅鑼園區 (其中部分土地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24.86	出租	每月 21.81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72.10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南投縣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園區	2.30	出售	85,637~92,560 元 / 坪	食品特產加工及應用生技產業
	旺來微型園區	0.28	出售	71,270 元 / 坪	鳳梨特色加工產業
	科技部中興園區	8.98	出租	每月 10.99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31.34 元 / 坪	高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或其他科學事業為主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臺中市	科技部 台中園區	0.79	出租	每月 33.25 元 / 平方公尺	航太產業、精密機械、生物科技、通訊產業、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研發相關配合產業
	科技部 后里園區	4.05	出租	每月 26.86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88.79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加工出口處 中港園區	0.65	出租	15.74 元 / 平方公尺 52.03 元 / 坪	面板光電業優先
	太平產業園區	-	地上權	採地上權標租固定年租金：申報地價 *4.5%； 浮動年租金：申報地價 *5.5% (申報地價約 1,099~1,209)	綜合性工業區
	臺中精密 機械科技 創新園區二期	1.41	出租 / 售	每月租金：250 元 / 坪	金屬製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臺中港 自由貿易港區 - 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 (1)	47.26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配合港埠發展政策相關產業與設施，且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者使用。如辦公設施、車輛或貨櫃儲存場、加工、製造、組裝廠等
	臺中港 - 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 (3)	1.35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配合港埠發展政策相關產業與設施，且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者使用。如辦公設施、車輛或貨櫃儲存場、加工、製造、組裝廠等
	臺中港 - 石化工業專業區	1.96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設置化學品、油、氣儲槽、石化工廠、冷能產業、石化倉儲加工廠及相關附屬設施
彰化縣	彰濱工業區 崙尾西區	16.8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坪) 29090~33038 租金區 間 (元 / 坪 / 月) 63~74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 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彰化縣	彰濱工業區 鹿港區	11.36	出租 / 售	售價 (元 / 坪) 35673 租金 (元 / 坪 / 月) 83.3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彰濱工業區 崙尾金屬專區	50.82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坪) 46410-49012 租金區間 (元 / 坪 / 月) 92-98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科技部 二林園區	106.61	出租	每月 8.19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27.07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雲林縣	雲林科技 工業區 石榴班區	3.23	出租	租金 (元 / 坪 / 月) 99.5-100.8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科技部 虎尾園區	6.79	出租	每月 20.55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7.93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臺南市	科技部 臺南園區	10.97	出租	29.91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98.88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學甲區 興業段 51-3、 64、65 地號	1.10	出租	訂約權利金 13,100,000 元、年租金 508,668 元 (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 計算)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及當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管制使用。
	安平港 【自由貿易港區】10 號碼 頭後線	-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安平港 【自由貿易港區】5-7 碼頭 露置場	1.98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安平港 【自由貿易港區】1-2 號碼 頭露置場	1.15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臺南市	臺南科技工業區	29.23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坪) 約 56198~70179 租金區間 (元 / 坪 / 月) 約 98.51~123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新吉工業區	1.94	出售	65,919 元 / 坪	製造業以金屬製品、基本金屬、汽車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皮革毛皮及製品、食品、成衣及服飾、塑膠製品等; 非製造業以批發、倉儲、資訊及通訊傳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高雄市	科技部高雄園區	32.21	出租	18.12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59.9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區 A9	3.07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 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製造、LME 等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區 A3	-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 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製造、LME 等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區 B2	1.80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 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製造、LME 等
	和發產業園區	9.33	出租 / 售	出售 89,800 元 / 坪 出租 120 元 / 坪 / 月	綜合性工業區
屏東縣	加工處屏東園區	2.45	出租	14.18 元 / 坪	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新豐段 25-5 地號 (內埔工業區)	0.9	出租 / 地上權	訂約權利金 12,071,585 元、年租金 616,140 元 (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 計算)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花蓮縣	和平工業區	70.6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坪) 20003~20721 租金區間 (元 / 坪 / 月) 38~40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花蓮港【物流倉儲區】#23~25 碼頭後線	5.48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等
	花蓮港【物流倉儲區】吉林路以北民生路以東	2.70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等

109 年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新北市	台北港【未來是自由貿易港區】自由貿易港區物流及倉儲區	4	出租	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桃園市	沙崙產業園區 (面積含公設預計期程辦理工程施工作業中，用地釋出計畫尚待討論)	28.36	出租 / 售 / 地上權	評估中	倉儲業及物流業等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 (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	30.07	評估中	評估中	電信事業、物流事業、電信製造事業、馬達製造事業、其它經桃園市政府審查核准得供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聯，且非供居住之相關設施使用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新竹縣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	10.95	評估中	評估中	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等園區相關產業。
彰化縣	二林精密機械園區	212	出租 / 售	評估中	-
南投縣	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	12.23	評估中	評估中	-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6.9	評估中	評估中	-
臺南市	臺南科技工業區	34.53	出租 / 售	俟提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七股科技工業區	20.55	出售	40,000 元 / 坪	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高雄市	和發產業園區 (標準廠房)	4400 坪	出租	月租金：370 元 / 坪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24.4	出租 / 售	評估中	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

110 年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土地面積 (公頃)	提供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新北市	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 標準廠房 (皆以樓地板面積估算)	32823 坪	出租	每月租金：880 元 / 坪	數位經濟、綠能科技、智慧機械、ICT 應用、雲端運算應用
桃園市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3.07	評估中	評估中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暫訂)
	大園紡織智慧園區	15.12	評估中	評估中	紡織產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暫訂)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30.94	評估中	評估中	機械設備、金屬製品製造業、運輸及倉儲 (暫訂)
新竹縣	國際 AI 智慧園區	9.4	出租 / 地上權	評估中	-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 (南側) 產業園區計畫	3.2	評估中	評估中	-
	彰化縣打鐵厝 (北側) 產業園區計畫	6.17	評估中	評估中	
嘉義縣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區 註： 1. 目前可行性規劃 (第四次變更) 尚未核定。 2. 刻正與台糖公司協調土地取得事宜	70.00	出租 / 售	35,000-39,000 元 / 坪	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研究發展服務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土地面積 (公頃)	提供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嘉義縣	3. 本園區土地預計可提供之產業用地約 212.42 公頃，預計 110 年即可提供 70 公頃。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臺南市	七股科技工業區	20.56	出售	40,000 元 / 坪	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	48.37	出租 / 售	未訂	-

註：上表為預計 3 年內之土地供給，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視，預計逐步釋出土地包括：

- (1) 科技部二林園區，預計至 114 年逐步釋出可供出租達約 265 公頃。
- (2) 桃園市航空城產業專用區（蛋白區），預計 114 年可陸續供給。
- (3)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目前臺中市政府研擬處理中。
- (4) 臺中港將有填海造陸相關計畫，未來以出租為主，預計 111 年後提供大面積土地。
- (5) 雲林縣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完成提案核定，小東工業區已進行市地重劃工程動土，預計於 110 年後提供。
- (6) 本表持續滾動式修正中，土地供給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idbpark.moeaidb.gov.tw/#>



附件 2-3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廠：指興辦工業人依本辦法申請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時，已合法登記之工廠。
- 二、擴展工業：指興辦工業人為擴充原廠產能而需增設研發實驗房舍、廠房、倉庫、生產設施（備）、營運總部之情形。
- 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指興辦工業人為配合原廠工業使用，需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

第 4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 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 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 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 三、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六、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 七、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八、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 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
 - 十、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為限。
 - 十一、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二、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 十三、擴展設置屬營運總部者，應取得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污染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綠地之配置，應以區隔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為原則。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擴展工業之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或原廠與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單位產值與產量，予以衡酌必要擴展面積及可留設空地。

第 6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詳述原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 三、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 八、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 九、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十、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十一、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前項書件除第四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檢具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設置營運總部者，應檢具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前五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擴展工業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興辦工業人應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二、興辦工業人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第 9 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前項第二款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10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有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
- 二、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四、原廠土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與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間，須有適當之隔離綠帶或其他設施。
- 七、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者。
- 八、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
- 九、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興辦工業人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產業之產值與產量、污染防治設施之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 11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四、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建築物與設施、與周圍鄰地之隔離綠帶及其他設施配置圖。
-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前項書件除第三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前二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繳交回饋金者，該核定失效。

第 14 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繳交回饋金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第 15 條

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將地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由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為擴展工業之用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及繳納審查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其申請、審查及繳交回饋金相關程序，依擴展工業之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改為擴展工業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人如已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繳交回饋金者，就其已繳部分得免再次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興辦工業人於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地政主管機關將規劃為綠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 16 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所稱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內容全部新設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變更登記。

第 17 條

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應定期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興辦工業人於第十六條規定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處理，同時通知當地地政事務所塗銷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

第 19 條

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如有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

第 20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定擴展計畫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之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興辦工業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或駁回申請者，審查費不予退還。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千元。

第 21 條

興辦工業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依前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由中央主管機關繼續處理者，興辦工業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屬低污染事業認定函件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附該函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逾期末申請者，該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4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
用地處理計畫**

- 一、本計畫對於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考量在地性與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經衡酌不造成污染與公害之前提下，建立輔導機制，並於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下，考量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對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建立配套審查計畫。
- 二、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及環保主管單位。
- 三、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四、以擴展工業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 （二）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分區檢討案，報送內政部審議中者，不在此限。
 - （三）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 （四）提出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並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時，除應審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外，並應審查下列書件：
 - （一）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之說明。
 - （二）就業員工數或新增投資額。
 - （三）擴展前後土地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之說明。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所提佐證資料認定之。

申請人應檢具第一項申請書件八份。

六、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如附件一。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函件內應載明該核定之負擔，即為依本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該用地仍不得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附表認定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使用。

八、以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審查下列各款條件：

（一）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二）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定擴展計畫，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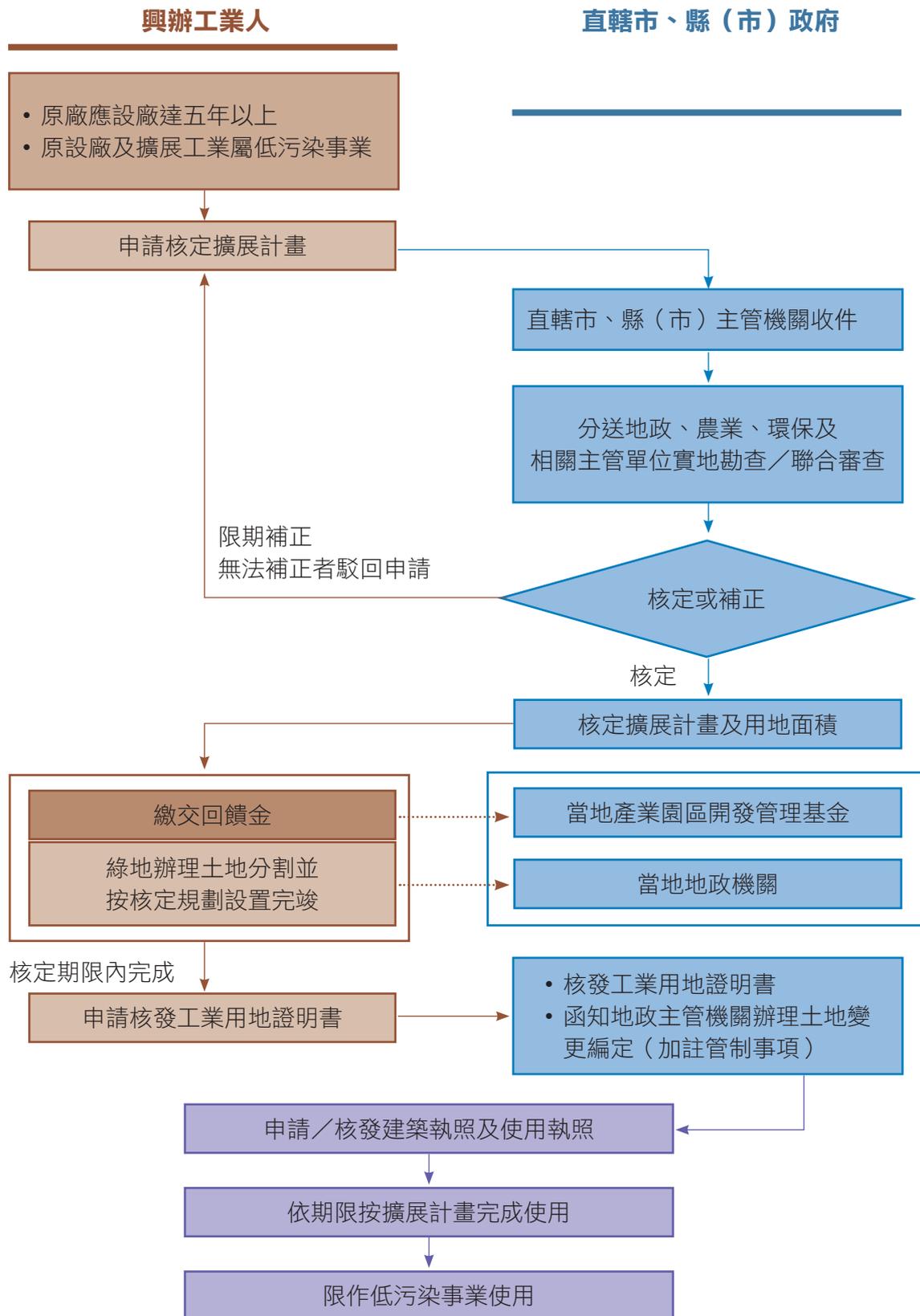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擴展計畫之土地，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主管單位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

前項相關之監督查核機制流程，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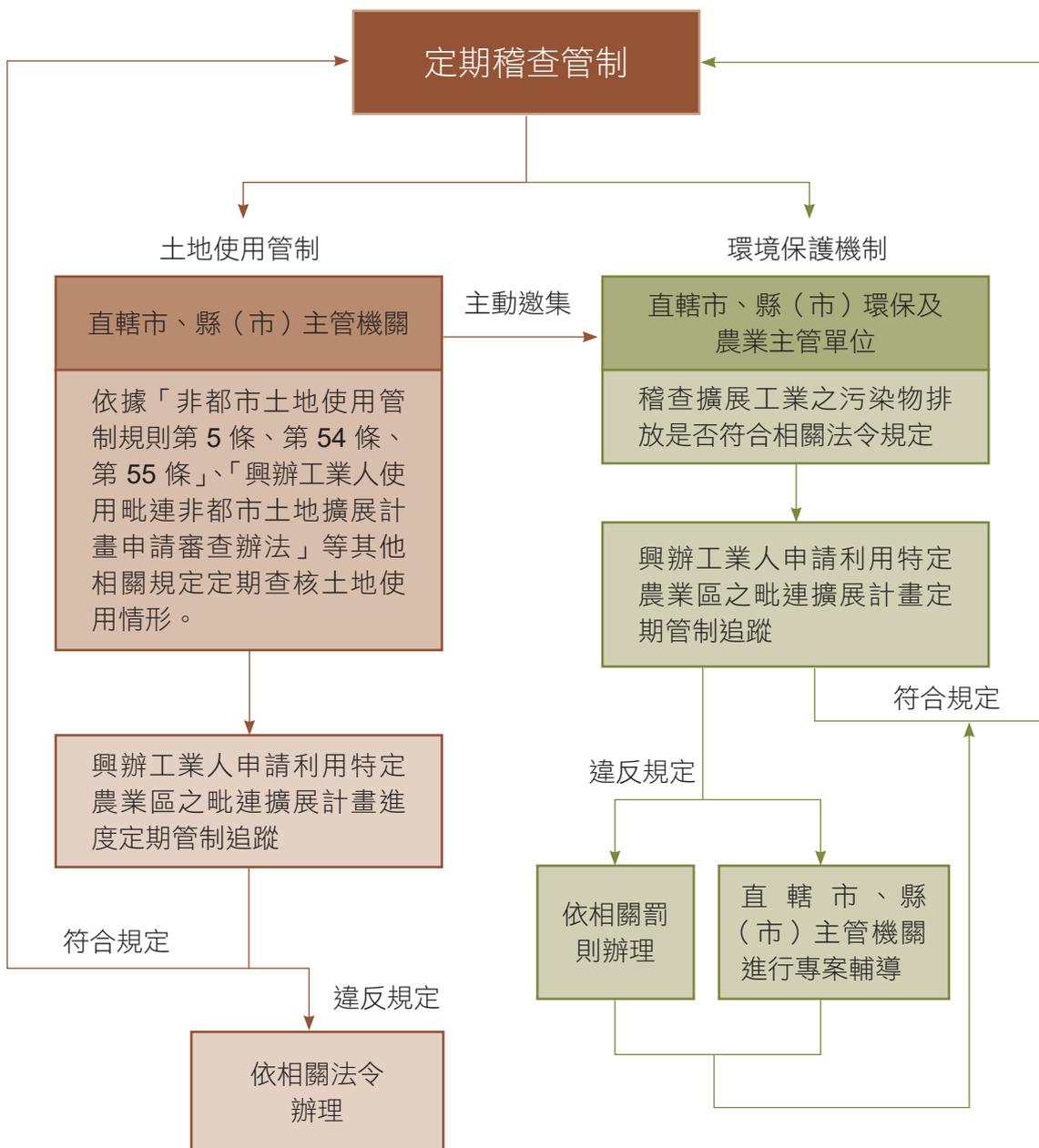
十、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面積超過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十公頃者，應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十一、依本計畫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但達核准家數一百家時，不再受理。

附件一、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



附件二、監督查核機制流程



附件 3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6次管理會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93次管理會修正

一、目的

為促進根留台灣企業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一) 貸款總額度新台幣 1,300 億元，由本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二) 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新台幣 800 億元額度內：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2. 超過新台幣 800 億元額度：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三、受理申請期間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間。

四、貸款資格

符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

五、貸款範圍

- (一)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 (二) 購置機器設備。
- (三) 中期營運週轉金。

六、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80%。

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七、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個百分點計息；如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八、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九、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申貸程序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二）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二、使用監督

（一）本貸款由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投資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二）廠商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四）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

各單位諮詢服務窗口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臺灣事務所	(02)2311-2031 分機 810、811	service@invest.org.tw

二、土地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局	我國 3 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24、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11、2773、2725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23 (擴廠)、 2522 (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林輝宏組長	(03)577-3311 分機 2200 0937-537005	atom@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蔡珍珍組長	(04)2565-8588 分機 7301 0937-581038	am5383@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06)505-1001 分機 2130 0939-548063	will@stsp.gov.tw

三、資金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周岩錫	(02)2389-0633 分機 221	jor007@df.gov.tw

四、水電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江俊生科長	(04)2250-1180	A620070@wra.gov.tw
臺電公司	羅雅欣	(02)2366-6669	u117186@taipower.com.tw
	何君怡	(02)2366-6670	u118834@taipower.com.tw

五、稅務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02)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07)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薛小姐	(03)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04)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王小姐	(06)222-3111 分機 8149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8 樓
電 話 +886-2-2311-2031
傳 真 +886-2-2311-1949
網 址 <http://investtaiwan.org.tw>
電子信箱 service@invest.org.tw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 +886-2-2389-2111
傳 真 +886-2-2382-0497
網 址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 dois@moea.gov.tw

